

附件 2

生态环保产业统计调查制度

(试 点)

2025 年 3 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2
二、报表目录	15
三、调查表式	16
(一)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16
(二) 从业人员情况	18
(三) 企业财务状况	19
(四) 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21
(五) 行政单位财务状况	23
(六) 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	25
(七) 技术研发创新情况	27
(八) 企业投融资状况	29
(九) 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制造情况	30
(十) 生态环保服务经营情况	31
四、主要指标解释	32
五、附录	53

（一）市场主体统计类别与代码	53
（二）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类别代码	54
（三）生态环保服务主要业务活动类别代码	61
（四）国别（地区）代码	79
（五）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88
（六）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89

一、总说明

生态环保产业是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为掌握我国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情况，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以 1993、2000、2004 和 2011 年为基准年开展过四次全国生态环保产业调查。通过调查，掌握了不同时期我国生态环保产业的发展状况，为开展产业研究和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了基本依据，促进了我国生态环保产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及有利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陆续颁布实施，直接带动了我国生态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产业规模、结构、布局和技术水平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开展新一轮调查，摸清产业现状，有利于科学制定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对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调查目的

通过开展调查，摸清当前我国生态环保产业的规模、结构、布局、效益、水平等，为分析研究我国生态环保产业技术装备及服务水平、市场供需现状及发展趋势提供数据支持，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为推进 2024 年生态环保产业统计调查试点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调查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正式登记注册的从事生态环保产业生产和服务经营活动，且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行政、社会团体、基金会法人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统计范围：包括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生态环保服务等。

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的生产经营包括环境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的生产经营、环境污染处理药剂与材料的生产经营、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生产经营等。

生态环保服务包括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放射性废物治理服务、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其他污染治理服务、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环境咨询服务等。

（三）调查内容

包括调查单位的主要产业活动、单位基本属性、财务状况、从业人员状况、研发创新情况、投融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报告期别为年度报表，调查时期为 2024 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六）组织实施

为加强调查工作的领导，成立由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等部门组成的全国生态环保产业统计调查试点工作组。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工作组下设技术组，设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技术组成员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组成。各地应建立相应的调查工作机构。

调查执行在地统计原则。调查单位采取网络在线填报方式，通过全国统一的生态环保产业调查软件平台填报。

填报数据经县级、地市级、省级、国家级调查工作机构逐级审核上报。

开展生态环保产业统计调查的年份，不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

（七）报送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调查数据经辖区调查工作机构审核后，形成本行政区域统计数据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送全国生态环保产业统计调查试点工作组办公室。

调查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上报时间报送数据并保证填报数据的真实准确，不得虚报、瞒报。

本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代码，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所有调查单位均须填写环产基 1 表和环产基 2 表；环产基 3-1 表、环产基 3-2 表、环产基 3-3 表、环产基 3-4 表由填报单位根据其所执行的会计制度类别选择填写；环产基 4 表由执行企业会

计准则制度的从业法人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从业事业单位填写；环产基 5 表由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从业法人单位填写；环产基 6 表由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制造从业法人单位填写；环产基 7 表由从事生态环保服务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从业法人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从业事业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从业法人单位填写。

报表报出日期按照网上报送的实际日期填写。

报表中数值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字，文字内容一律用简体汉字。

报表中收入、支出、利润等数值均按调查时期当年价格计算。

（八）质量控制

本制度针对统计调查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数据质量管理和控制。统计调查实施启动阶段分级开展调查技术培训；数据采集阶段要求调查单位在正式网上报送报表前由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和填表人对每张报表进行审核确认；数据处理阶段由各级调查工作机构采取逻辑审核、纵向比对等方法，通过专用软件系统自动审核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等方式对统计数据逐级审核。

（九）统计信息共享

综合统计数据可于每年统计结束后在调查试点工作组成员单位范围内共享使用，共享责任单位为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共享责任人为上述部门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本制度使用由国家统计局名录库以及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摸底清查收集的单位名录构成的生态环保产业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

二、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统 计 范 围	报 送 单 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环产基 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生态环保产业从业法人单位	各省级调查工作 负责部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网络报送	16
环产基 2 表	从业人员情况	年报	生态环保产业从业法人单位	各省级调查工作 负责部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网络报送	18
环产基 3-1 表	企业财务状况	年报	生态环保产业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各省级调查工作 负责部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网络报送	19
环产基 3-2 表	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年报	生态环保产业中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	各省级调查工作 负责部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网络报送	21
环产基 3-3 表	行政单位财务状况	年报	生态环保产业中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行政单位	各省级调查工作 负责部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网络报送	23
环产基 3-4 表	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	年报	生态环保产业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各省级调查工作 负责部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网络报送	25
环产基 4 表	技术研发创新情况	年报	生态环保产业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	各省级调查工作 负责部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网络报送	27
环产基 5 表	企业投融资状况	年报	生态环保产业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各省级调查工作 负责部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网络报送	29
环产基 6 表	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制造情况	年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制造从业单位	各省级调查工作 负责部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网络报送	30
环产基 7 表	生态环保服务经营情况	年报	从事生态环保服务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各省级调查工作 负责部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网络报送	31

三、调查表式

(一)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2024 年 表号：环产基 1 表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2	单位全称_____																																																	
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04	成立时间 □□□□年																																																	
05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 □□□□□□																																																		
06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万元）_____																																																				
07	单位实际所在地地址_____		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																																																		
08	联系方式																																																				
	<table><tr><td>填表人</td><td colspan="5"></td></tr><tr><td>长途区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固定电话</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电话分机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移动电话</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传真号码</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传真分机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邮政编码</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填表人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电话分机号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分机号						邮政编码					
	填表人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电话分机号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分机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_____																																																					
09	主营业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行业名称_____																																																				
10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0 民办非企业单位 60 基金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11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事业单位） 3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行政单位）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12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																																																				
13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6 其他																																																				

14	经营领域（可多选）： 1 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制造 ☐ 2 生态环保服务 ☐							
15	环保主营业务领域（单选）： 1 大气污染防治 ☐ 2 水污染防治 ☐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 ☐ 4 土壤与地下水修复 ☐ 5 噪声与振动控制 ☐ 6 环境监测与检测 ☐ 7 生态保护 ☐ 8 其他 ☐							
16	企业上市情况	☐	1 未上市	☐	2 已上市	上市时间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1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	1 未经认定	☐	2 已经认定	证书编号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凡列入本制度调查范围的法人单位均须填报本表。

2.表内选项除注明“可多选”外，均为单一选项。

(二) 从业人员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全称：2024 年表号：环产基 2 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24 年
甲	乙	丙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其中：研发人员	人	02	
其中：生产人员	人	03	
其中：销售人员	人	04	
按学历分：具有博士学历人员	人	05	
具有硕士学历人员	人	06	
具有本科学历人员	人	07	
具有专科学历人员	人	08	
按职称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09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10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1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凡列入本制度调查范围的法人单位均须填报本表。
2.指标间逻辑关系：02+03+04≤01； 05+06+07+08≤01； 09+10+11≤01。

(三) 企业财务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全称：2024 年表号：环产基 3-1 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24 年
甲	乙	丙	1
年初存货	万元	01	
年末存货	万元	02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3	
累计折旧	万元	04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05	
年初资产总计	万元	06	
年末资产总计	万元	07	
年初应收账款	万元	08	
年末应收账款	万元	09	
年初负债合计	万元	10	
年末负债合计	万元	11	
营业收入	万元	12	
其中：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3	
生态环保服务营业收入	万元	14	
营业成本	万元	15	
税金及附加	万元	16	
销售费用	万元	17	
管理费用	万元	18	
其中：差旅费	万元	19	
财务费用	万元	20	
其中：利息净支出	万元	21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万元	23	
投资收益	万元	24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24 年
甲	乙	丙	1
其他收益	万元	25	
营业利润	万元	26	
其中：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27	
生态环保服务营业利润	万元	28	
营业外收入	万元	29	
其中：政府补助	万元	30	
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31	
应交增值税	万元	32	
增值税减免额	万元	33	
所得税减免额	万元	34	
净利润	万元	35	
本年新增合同额	万元	36	
其中：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销售新增合同额	万元	37	
生态环保服务新增合同额	万元	38	
出口创汇合计	万美元	39	
其中：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出口合同额	万美元	40	
生态环保服务出口合同额	万美元	4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在环产基1表“11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中选填了“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均须填报本表。

2.应付职工薪酬按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3.指标间逻辑关系：05≤04；13≤12；14≤12；13+14≤12；19≤18；30≤29；37≤36；38≤36；37+38≤36；40≤39；41≤39；40+41≤39。

(四) 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全称：2024 年表号：环产基 3-2 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24 年
甲	乙	丙	1
存货	万元	01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2	
公共基础设施本年折旧	万元	03	
保障性住房本年折旧	万元	04	
资产总计	万元	05	
负债总计	万元	06	
本年收入合计	万元	07	
其中：事业收入	万元	08	
经营收入	万元	09	
其中：生态环保服务营业收入	万元	10	
本年支出合计	万元	11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万元	12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万元	13	
其中：取暖费	万元	14	
差旅费	万元	15	
因公出国（境）费用	万元	16	
劳务费	万元	17	
工会经费	万元	18	
福利费	万元	1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万元	20	
其中：抚恤金	万元	21	
生活补助	万元	22	
救济费	万元	23	
助学金	万元	24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24 年
甲	乙	丙	1
奖励金	万元	25	
生产补贴	万元	26	
经营支出	万元	27	
应交增值税	万元	28	
本年新增合同额	万元	29	
其中：生态环保服务新增合同额	万元	30	
对外服务合同额	万美元	31	
其中：生态环保服务对外服务合同额	万美元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在环产基 1 表“11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中选填了“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事业单位）”的法人单位（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均须填报本表。

2. 指标间逻辑关系： $08+09\leq 07$ ； $10\leq 09$ ； $12+13+20+27\leq 11$ ； $14+15+16+17+18+19\leq 13$ ； $21+22+23+24+25+26\leq 20$ ； $30\leq 29$ ； $32\leq 31$ 。

(五) 行政单位财务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全称：2024 年表号： 环产基 3-3 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24 年
甲	乙	丙	1
存货	万元	01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2	
公共基础设施本年折旧	万元	03	
保障性住房本年折旧	万元	04	
资产总计	万元	05	
负债合计	万元	06	
本年收入合计	万元	07	
本年支出合计	万元	08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万元	09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万元	10	
其中：取暖费	万元	11	
差旅费	万元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万元	13	
劳务费	万元	14	
工会经费	万元	15	
福利费	万元	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万元	17	
其中：抚恤金	万元	18	
生活补助	万元	19	
救济费	万元	20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24 年
甲	乙	丙	1
助学金	万元	21	
奖励金	万元	22	
生产补贴	万元	23	
应交增值税	万元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 在环产基 1 表“11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中选填了“3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行政单位）”的法
人单位，均须填报本表。

2. 指标间逻辑关系： $09+10+17 \leq 08$ ； $11+12+13+14+15+16 \leq 10$ ； $18+19+20+21+22+23 \leq 17$ 。

(六) 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全称：2024 年表号：环产基 3-4 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24 年
甲	乙	丙	1
存货	万元	01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2	
资产总计	万元	03	
负债总计	万元	04	
本年收入合计	万元	05	
其中：捐赠收入	万元	06	
会费收入	万元	07	
提供服务收入	万元	08	
其中：生态环保服务营业收入	万元	09	
本年费用合计	万元	10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万元	11	
其中：人员费用	万元	12	
日常费用	万元	13	
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	14	
税费	万元	15	
管理费用	万元	16	
其中：人员费用	万元	17	
日常费用	万元	18	
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	19	
税费	万元	20	
净资产变动额	万元	21	
本年新增合同额	万元	22	
其中：生态环保服务新增合同额	万元	23	
对外服务合同额	万美元	24	
其中：生态环保服务对外服务合同额	万美元	2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在环产基 1 表“11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中选填了“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均须填报本表。

2.指标间逻辑关系： $06+07+08 \leq 05$ ； $09 \leq 08$ ； $11+16 \leq 10$ ； $12+13+14+15 \leq 11$ ； $17+18+19+20 \leq 16$ ； $23 \leq 22$ ； $25 \leq 24$ 。

(七) 技术研发创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全称：2024 年表号：环产基 4 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24 年
甲	乙	丙	1
年研发经费投入	万元	01	
其中：政府资金	万元	02	
技术转移转让收入	万元	03	
技术引进支出	万元	04	
年内专利授权数量	项	05	
其中：国际专利授权数量	项	06	
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项	07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项	08	
外观设计专利数量	项	09	
软件著作权数量	项	10	
年内牵头制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量	项	11	
其中：牵头制订国际标准数量	项	12	
牵头制订国家标准数量	项	13	
牵头制订行业标准数量	项	14	
牵头制订地方标准数量	项	15	
牵头制订团体标准数量	项	16	
年度获省部级（含）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数量	项	17	
其中：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数量	项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在环产基 1 表“11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中选填了“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以及在环产基 1 表“11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中选填了“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事业单位）”或“3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行政单位）”的事业单位，均须填报本表，如统计期内未发生相关活动，各指标项填写“0”。

2.指标间逻辑关系： $02 \leq 01$ ； $06 \leq 05$ ； $07 \leq 05$ ； $08 \leq 05$ ； $09 \leq 05$ ； $06+07+08+09 \leq 05$ ； $12 \leq 11$ ； $13 \leq 11$ ； $14 \leq 11$ ； $15 \leq 11$ ； $16 \leq 11$ ； $12+13+14+15+16 \leq 11$ ； $18 \leq 17$ 。

(八) 企业投融资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全称：2024 年表号：环产基 5 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24 年
甲	乙	丙	1
年对外投资额	万元	01	
其中：BOT 投资额	万元	02	
并购投资额	万元	03	
年融资额	万元	04	
其中：银行贷款额	万元	05	
其他债权融资额	万元	06	
股权融资额	万元	07	
财政拨款	万元	0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在环产基 1 表“11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中选填了“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均须填报本表，如统计期内未发生投融资活动，各指标项填写“0”。

2.指标间逻辑关系：02≤01；03≤01；02+03≤01；05≤04；06≤04；07≤04；08≤04；05+06+07+08≤04。

(九) 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制造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全称：2024 年表号：环产基 6 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24 年
甲	乙	丙	1
设备与产品类别代码及名称	—	01	
订单数	个	02	
年销售收入	万元	03	
年销售利润	万元	04	
年销售合同额	万元	05	
年出口合同额	万美元	06	
主要出口国别（地区）	—	0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本表由从事环境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环境污染处理药剂与材料、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在环产基 1 表“11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中选填了“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

2.填报单位年内生产的各类设备或产品需逐项填报，可点击填报页面“添加”按钮添加。

3.“01 设备与产品类别代码及名称”依据附录“（二）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类别代码”填报。

4.指标间逻辑关系：03 项合计≤环产基 3-1 表中 12 项。

5.指标间逻辑关系：环产基 6 表 03 项合计+环产基 7 表 04 项合计≤环产基 3-1 表 12 项。

(十) 生态环保服务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全称：2024 年表号：环产基 7 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24 年
甲	乙	丙	1
服务类别代码及名称	—	01	
项目数	个	02	
年合同额	万元	03	
年营业收入	万元	04	
年营业利润	万元	05	
年对外服务合同额	万美元	06	
主要出口国别（地区）	—	0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1.本表由从事生态环保服务活动，且在环产基 1 表“11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中选填了“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事业单位）”的法人单位、“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
- 2.填报单位年内从事的各项服务活动需逐项填报，可点击填报页面“添加”按钮添加。
- 3.“01 服务类别代码及名称”依据附录“（三）生态环保服务主要业务活动类别代码”填报。
- 4.指标间逻辑关系：04 项合计≤环产基 3-1 表中 12 项或环产基 3-2 表中 07 项或环产基 3-4 表中 05 项。
- 5.指标间逻辑关系：环产基 6 表 03 项合计+环产基 7 表 04 项合计≤环产基 3-1 表 12 项。

四、主要指标解释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由登记主管部门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 18 位，由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 位机构类别代码、6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9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单位全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与法人代码证上名称一致的单位全称。不得填写简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行政事业单位等的负责人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凡企业正在更换法人代表，尚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以实际负责人为准。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注册地址指填报单位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地址，即填报单位办理登记注册所在的省（区、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要填写通讯信箱号。

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 由 6 位数码组成，指单位注册所在地，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填列。此项可在数据录入时通过调查软件选填。

注册资本 即法定资本，指公司制企业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本总额。

注册资金 指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东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或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全部财产的货币表现。

单位实际所在地地址 指填报单位实际所在的省（区、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要填写通讯信箱号。

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由 6 位数码组成，指单位实际所在地，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填列。此项可在数据录入时通过调查软件选填。

联系方式 指填报单位（或主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部门）对外联系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等。

主营业务行业代码：根据填报单位主营业务的社会经济活动，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通过调查软件选填 4 位行业代码，行业名称自动生成。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10）、事业单位（20）、机关（30）、社会团体（40）、民办非企业单位（50）、基金会（60）和其他组织机构（90）。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10）：包括①领取《企业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⑤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⑥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事业单位（20）：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③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机关（30）：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①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②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③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④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⑤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社会团体（40）：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50）：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60）：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其他组织机构（90）：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机构。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情况。

①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企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企业单位和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

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和事业单位，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

③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本指标根据附录（一）市场主体统计类别与代码填列3位代码。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为基础，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对各种市场主体进行再分类。具体划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其他市场主体六大类。

内资企业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内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和“内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划分为国有独资公司、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内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和“内资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划分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企业法人包括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和“联营”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非公司企业法人进一步划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和联营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合伙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合伙企业”和“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其他内资企业包括除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之外，登记注册为“内资企业法人”和“内资集团”等类型的市场主体。

港澳台投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港、澳、台投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港、澳、台投资企业非公司”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港澳台投资企业进一步划分为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和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国（地区）公司分支机构”和“外资集团”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划分为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和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包括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个体工商户是指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市场主体。

其他市场主体包括除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之外的市场主体。

企业控股情况：指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类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该指标限企业填报。

国有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集体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私人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其他：是指除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以外的控股方式。

经营领域 指填报单位从事环境保护业务活动的类别。包括“1 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制造”“2 生态环保服务”。填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从事的环境保护业务，选择本单位的经营领域，可多选。

环保主营业务领域 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噪声与振动控制”“环境监测与检测”“生态保护”“其他”。填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实际情况选择本单位的主营业务领域。

企业上市情况 本项指标限企业填写。指填报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向投资者发行股票以募集用于企业发展资金的情况。未上市（含新三板挂牌企业）无需填报“证券交易所名称”、“上市时间”和“股票代码”。上市时间指该企业上市的年份。格式为××××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分为未经认定与已经认定。已经认定是指填报单位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并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末在填报单位中工作的从业人员实有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

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之和。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研发人员 指填报单位科技活动中从事环境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及这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人员。

生产人员 指年末在填报单位中从事生产工作的人员。包括直接生产人员和辅助生产人员。直接生产人员，指在工作一线从事劳动生产的员工；生产辅助人员，指不在生产线上劳动，但是对生产起到一定帮助作用的工作人员。

销售人员 指年末在填报单位中从事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的人员。

博士学历人员/硕士学历人员/本科学历人员/专科学历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博士学历人员/硕士学历人员/本科/专科学历人员人数，按职工最高学历统计，每人仅统计一次。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初级技术职称人员 指填报单位从业人员中，已评定高级、中级、初级技术职称（职务），并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人员。

企业财务状况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

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填报单位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主要包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应向有关债务人收取的价款及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初数和期末数分别填列。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

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差旅费 指企业各部门发生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会计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汇总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净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

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政府补助 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中相关政府补助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仅有采用总额法核算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体现在“其他收益”项目和“营业外收入”项目中。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部分的合计项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项目归并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得重复计入。如果企业财务报告或会计账簿中的“应付职工薪酬”不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表明“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此时不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begin{aligned} \text{应交增值税} =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 \\ & \text{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 \\ & \text{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end{aligned}$$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本年新增合同额 指企业在调查年度内新签订的合同金额。

出口创汇合计 指企业调查年度内产品及服务经销到境外的实际到账出口额。

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存货 指政府会计主体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各种物资,包括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的实际成本。

固定资产原价 指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图书、家具、装具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公共基础设施本年折旧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但政府会计主体持续进行良好的维护使得其性能得到永久维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的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使用权除外。

公共基础设施应计提的折旧总额为其成本,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暂估入账的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实际成本确定后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保障性住房本年折旧 为了反映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行政单位应设置“保障

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其性质和结构与“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相同。

资产总计 指政府会计主体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占有是指单位对经济资源拥有法律上的占有权。由单位直接支配，供社会公众使用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也属于单位核算的资产。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政府会计主体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等偿还的债务。单位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 指政府会计主体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事业收入 指政府会计主体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收入 指政府会计主体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支出合计 指政府会计主体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工资福利支出 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和绩效工资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商品和服务支出 指单位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取暖费 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差旅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

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因公出国（境）费用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劳务费 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工会经费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福利费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抚恤金 指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活补助 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救济费 指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助学金 指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助学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

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奖励金 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产补贴 指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支出 指政府会计主体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单位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本年新增合同额 指事业单位在调查年度内新签订的合同金额。

对外服务合同额 指事业单位调查年度内服务经销到境外的实际到账出口额。

行政单位财务状况

存货 指政府会计主体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各种物资，包括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的实际成本。

固定资产原价 指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图书、家具、装具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公共基础设施本年折旧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但政府会计主体持续进行良好的维护使得其性能得到永久维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的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使用权除外。

公共基础设施应计提的折旧总额为其成本，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暂估入账的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实际成本确定后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保障性住房本年折旧 为了反映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行政单位应设置“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其性质和结构与“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相同。

资产总计 指政府会计主体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占有是指单位对经济资源拥有法律上的占有权。由单位直接支配，供社会公众使用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也属于单位核算的资产。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政府会计主体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等偿还的债务。单位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 指政府会计主体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支出合计 指政府会计主体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工资福利支出 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和绩效工资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商品和服务支出 指单位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取暖费 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差旅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因公出国（境）费用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劳务费 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工会经费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福利费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

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抚恤金 指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活补助 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救济费 指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助学金 指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奖励金 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产补贴 指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

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单位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

存货 指为满足日常经济业务活动大宗购入、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进入库存并陆续耗用的各种物资材料。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有关项目的年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

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报。

资产总计 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资产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负债合计 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本年收入合计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目填报。

捐赠收入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会费收入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提供服务收入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对外提供服务的所取得的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费用合计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业务活动成本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业务活动成本中：

人员费用：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日常费用：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的对应项目填报。

税费：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管理费用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总额。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管理费用中：

人员费用：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管理费用”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日常费用：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管理费用”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管理费用”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税费：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管理费用”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净资产变动额 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新增合同额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调查年度内新签订的合同金额。

对外服务合同额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调查年度内服务经销到境外的实际到账出口额。

技术研发创新情况

年研发经费投入 指填报单位年内实际用于环境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总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其经费来源有政府资金、企业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其他。

技术转移转让收入 指填报单位年内将环境技术转让于他人或许可他人使用后所取得的收入总额。

技术引进支出 指填报单位年内从其他单位引进技术发生的总支出。

年内专利授权数量 指填报单位所获得的授权公告日在调查年度内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的数量之和。

软件著作权数量：指填报单位所获得的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开发完成日期在调查年度内的软件著作权数量之和。

年内牵头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量 指填报单位调查年度内，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制修订的正式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采纳且已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数量。

年度获省部级（含）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数量 指填报单位在调查年度内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数量之和。

企业投融资状况

年对外投资额 指企业在其本身经营的主要业务以外，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方式，或者以购买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方式向境内外的其他单位进行投资的金额。

BOT 投资额 指企业以 BOT 模式向基础设施项目投入的资金。

并购投资额 指企业通过有偿方式对其他企业进行吸收式合并时投入的资金。

年融资额 指企业调查年度内新增的融资总额

银行贷款额 指企业调查年度内新增的银行贷款数量。

其他债权融资额 指除贷款以外的其他债权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民间借贷、发行债券等。

股权融资额 指通过各类股权交易平台或私募等渠道，以出让、转让、增发股权等方式获取的融资。

财政拨款 指企业调查年度内新增的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财政拨款。

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制造情况

设备与产品类别代码及名称 根据附录“（二）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类别代码”填列，名称由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订单数 指企业在调查年度内新签订的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销售合同数量。

年销售收入 指填报单位调查年度内销售本单位生产的某项（系列）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而取得的收入总额。反映企业年内的实收货款，本年内销售货物而未收货款的不计本年销售收入，上年销售货物而本年收到货款的视作本年销售收入。不包括自己不生产只代销他人产品的收入。

年销售利润 指填报单位全年销售某项（系列）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的经营业务收入总额扣除其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利润总额。如为亏损，则以“-”号在本项目内填列。不包括自己不生产只代销他人产品的利润。

年销售合同额 指填报单位年内某项（系列）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经销的合同总额。

年出口合同额 指填报单位调查年度内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经销到境外的出口合同总额。

主要出口国别（地区） 指填报单位年内某项（系列）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在生产经销活动中涉及出口业务的主要国家，依据附录“（四）国别（地区）代码”填列。

生态环保服务经营情况

服务类别代码及名称 根据附录“（三）生态环保服务主要业务活动类别代码”填列，名称由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数 指填报单位在年内具体承担的某类生态环保服务项目的总数。

年合同额 指填报单位年内承接某类生态环保服务项目的合同额。

年营业收入 指填报单位年内承接某类生态环保服务项目的营业收入总额。反映企业年内的实收款，本年内签订合同而未收款的不计本年营业收入，上年签订合同而本年收到款项的视作本年营业收入。

年营业利润 指填报单位年内承接某类生态环保服务项目的年收入总额扣除其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全年营业利润额。如为亏损以“-”号记。

年对外服务合同额 指填报单位调查年度内在境外提供的某类生态环保服务的合同总额。

主要出口国别（地区） 指填报单位调查年度内在境外提供某类生态环保服务涉及的主要国家，依据附录“（四）国别（地区）代码”填列。

五、附录

（一）市场主体统计类别与代码

来源：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100	内资企业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0	有限责任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120	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3	股份合作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34	联营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二) 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类别代码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环保设备分类与命名》（HJ/T11-1996）、《环境保护仪器分类与命名》（HJ/T12-1996）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编制。

填报代码	产品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1	环境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1.1	水污染防治装备	
1.1.1	物理法处理设备	
1.1.1.1	沉淀澄清设备	
1.1.1.2	分离设备	
1.1.1.3	过滤设备	
1.1.1.4	污泥浓缩脱水设备	
1.1.1.5	蒸发设备	
1.1.1.6	其他	
1.1.2	化学法处理设备	
1.1.2.1	酸碱中和设备	
1.1.2.2	氧化还原设备	
1.1.2.3	消毒设备	
1.1.2.4	混凝设备	3591
1.1.2.5	加药设备	
1.1.2.6	其他	
1.1.3	物理化学法处理设备	
1.1.3.1	萃取设备	
1.1.3.2	汽提和吹脱设备	
1.1.3.3	吸附设备	
1.1.3.4	离子交换设备	
1.1.3.5	膜分离设备	
1.1.3.6	其他	
1.1.4	生物法处理设备	
1.1.4.1	好氧处理设备	

填报代码	产品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1.1.4.2	供氧曝气设备	
1.1.4.3	厌氧处理设备	
1.1.4.4	厌氧-好氧处理设备	
1.1.4.5	污泥消化设备	
1.1.4.6	其他	
1.1.5	组合式水处理设备	
1.1.5.1	组合式水处理设备	
1.1.6	水处理专用配套设备	
1.1.6.1	水处理专用配套设备	
1.1.7	水处理通用配套设备	
1.1.7.1	泵类设备	
1.1.7.2	闸、阀类设备	
1.1.7.3	风机类设备	
1.1.7.4	输送机械类设备	
1.1.7.5	自动控制系统	
1.1.7.6	其他	
1.1.8	其他水处理设备	
1.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	
1.2.1	除尘设备	
1.2.1.1	电除尘器	
1.2.1.2	袋式除尘器	
1.2.1.3	颗粒层除尘器	
1.2.1.4	机械式除尘器	
1.2.1.5	湿式除尘器	
1.2.1.6	组合式除尘器	
1.2.1.7	滤筒除尘器	
1.2.1.8	其他	
1.2.2	除尘器配件	
1.2.2.1	袋式除尘器配件	
1.2.2.2	电除尘器配件	
1.2.2.3	其他	
1.2.3	烟气脱硫工艺配套设备	

填报代码	产品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1.2.3.1	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脱硫配套设备	
1.2.3.2	氨法脱硫配套设备	
1.2.3.3	海水法脱硫配套设备	
1.2.3.4	干法脱硫配套设备	
1.2.3.5	半干法脱硫配套设备	
1.2.3.6	活性炭（焦）脱硫配套设备	
1.2.3.7	其他	
1.2.4	烟气脱硝工艺配套设备	
1.2.4.1	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法配套设备	
1.2.4.2	非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配套设备	
1.2.4.3	氧化法脱硝配套设备	
1.2.4.4	活性炭（焦）脱硝配套设备	
1.2.4.5	其他	
1.2.5	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设备	
1.2.6	机动车船净化装置	
1.2.6.1	机动车船机内净化装置	
1.2.6.1.1	废气再循环装置（EGR）	
1.2.6.1.2	车载加油油气回收（ORVR）装置	
1.2.6.1.3	发动机曲轴箱强制通风系统（PVC）	
1.2.6.2	机动车船尾气净化装置	
1.2.6.2.1	三元催化转化器（TWC）	
1.2.6.2.2	汽油车颗粒物捕集器（GPF）	
1.2.6.2.3	柴油氧化型催化转化器（DOC）	
1.2.6.2.4	柴油颗粒物捕集器（DPF）	
1.2.6.2.5	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SCR）	
1.2.6.2.6	固态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SSCR）	
1.2.6.3	其他	
1.2.7	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	
1.2.7.1	吸附装置	
1.2.7.2	焚烧装置	
1.2.7.3	催化装置	
1.2.7.4	生物法净化装置	

填报代码	产品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1.2.7.5	吸收装置	
1.2.7.6	冷凝净化装置	
1.2.7.7	膜分离装置	
1.2.7.8	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净化装置	
1.2.7.9	组合式净化装置	
1.2.8	室内空气净化装置	
1.2.9	餐饮油烟净化装置	
1.3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设备	
1.3.1	破碎筛分一体机	
1.3.2	气味抑制设备	
1.3.3	直接热解吸设备	
1.3.4	间接热解吸设备	
1.3.5	土壤淋洗设备	
1.3.6	土壤改良机	
1.3.7	直推式钻探与采样设备	
1.4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装备	
1.4.1	收运设备	
1.4.1.1	收集设备	
1.4.1.2	转运压缩设备	
1.4.2	破碎分选设备	
1.4.2.1	破碎设备	
1.4.2.2	输送设备	
1.4.2.3	分选设备	
1.4.3	焚烧装备	
1.4.3.1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装备	
1.4.3.2	一般工业废物焚烧装备	
1.4.3.3	危险废物焚烧装备	
1.4.4	生物处理装备	
1.4.4.1	生物处理装备	
1.4.5	填埋处理设备	
1.4.5.1	渗滤液处理设备	
1.4.5.2	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装备	

填报代码	产品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1.4.6	其他非焚烧设备（化学消毒、微波、高温干热等）	
1.5	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	
1.5.1	噪声控制设备	
1.5.2	振动控制设备	
1.5.3	其他	
1.6	放射性与电磁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1.6.1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备	
1.6.1.1	放射性废物压实机	
1.6.1.2	放射燃料用分离器	
1.6.1.3	其他	
1.6.2	电磁污染防治设备	
1.6.2.1	电磁污染防治设备	
1.7	环境应急设备	
1.8	其他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2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与材料	
2.1	水污染治理材料和药剂	
2.1.1	水处理化学药剂	
2.1.2	水处理生物菌剂和药剂	
2.1.3	膜材料	
2.1.4	填料、滤料及吸附性材料	
2.1.5	其他	
2.2	大气污染治理材料和药剂	
2.2.1	滤料	
2.2.2	工业有机废气净化催化材料	
2.2.3	脱硝催化剂	
2.2.4	吸收材料	
2.2.5	吸附材料	
2.2.6	蓄热材料	
2.2.7	除臭药剂	
2.2.8	生物菌剂	
2.2.9	其他	

填报代码	产品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2.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材料和药剂	
2.3.1	固废处理固化剂	
2.3.2	固废处理稳定剂	
2.3.3	其他	
2.4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材料和药剂	
2.4.1	固化稳定化剂	
2.4.2	氧化还原药剂	
2.4.3	微生物制剂	
2.4.4	阻隔材料	
2.4.5	其他	
2.5	噪声与振动控制材料	
2.5.1	吸声材料	
2.5.2	隔声材料	
2.5.3	隔振材料	
2.5.4	其他	
2.6	其他环境污染处理药剂与材料	
3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4021
3.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	
3.1.1	连续自动监测设备	
3.1.1.1	水和废水自动监测设备	
3.1.1.1.1	环境水质自动监测设备	
3.1.1.1.2	污染源废水自动监测设备	
3.1.1.2	空气和废气自动监测设备	
3.1.1.2.1	环境大气自动监测设备	
3.1.1.2.2	污染源废气自动监测设备	
3.1.1.3	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3.1.1.3.1	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3.1.1.4	放射性、核辐射自动监测设备	
3.1.1.4.1	放射性、核辐射自动监测设备	
3.1.1.5	固体废物自动监测设备	
3.1.1.5.1	固体废物自动监测设备	
3.1.2	可移动检测设备	

填报代码	产品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3.1.2.1	水和废水可移动检测设备	
3.1.2.2	空气和废气可移动检测设备	
3.1.2.3	土壤和地下水可移动检测设备	
3.1.2.4	噪声检测仪器	
3.1.2.5	振动检测仪器	
3.1.2.6	放射性、核辐射检测仪器仪表	
3.1.2.7	电磁波检测仪器仪表	
3.1.2.8	固体废物检测仪器	
3.1.3	生态监测设备	
3.1.4	新污染物监测设备	
3.2	其他环境监测仪器	
3.2.1	其他（包括采样器、数采仪等辅助仪表）	

注：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仅部分活动属于生态环保产业，则在行业代码后加“*”做标识。

（三）生态环保服务主要业务活动类别代码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制定。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1	水污染治理服务	7721
1.1	市政水污染治理	
1.1.1	市政污水治理（含管网）	
1.1.1.1	市政污水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1.1.1.2	市政污水治理工程施工	
1.1.1.3	市政污水设施运行	
1.1.1.4	市政污水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1.1.1.5	市政污水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1.1.1.6	市政污水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0、DBF0、PFI、TOT、T00、ROT 等模式）	
1.1.2	市政污水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1.1.2.1	市政污水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1.1.2.2	市政污水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工程施工	
1.1.2.3	市政污水减污降碳协同设施运行	
1.1.2.4	市政污水减污降碳协同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1.1.2.5	市政污水减污降碳协同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1.1.2.6	市政污水减污降碳协同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0、DBF0、PFI、TOT、T00、ROT 等模式）	
1.2	农村污水治理	
1.2.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含管网）	
1.2.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1.2.1.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服务	
1.2.1.3	农村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服务	
1.2.1.4	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1.2.1.5	农村污水治理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1.2.1.6	农村污水治理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00、BT、B00T、BLT、BTO、DBFO、PFI、TOT、T00、ROT 等模式）	
1.2.2	农村畜禽养殖废水处理	
1.2.2.1	农村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1.2.2.2	农村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工程施工服务	
1.2.2.3	农村畜禽养殖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服务	
1.2.2.4	农村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1.2.2.5	农村畜禽养殖废水处理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1.2.2.6	农村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00、BT、B00T、BLT、BTO、DBFO、PFI、TOT、T00、ROT 等模式）	
1.2.3	水产养殖废水治理	
1.2.3.1	水产养殖废水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1.2.3.2	水产养殖废水处理工程施工服务	
1.2.3.3	水产养殖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服务	
1.2.3.4	水产养殖废水处理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1.2.3.5	水产养殖废水处理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1.2.3.6	水产养殖废水处理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00、BT、B00T、BLT、BTO、DBFO、PFI、TOT、T00、ROT 等模式）	
1.2.4	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化工程	
1.3	工业废水治理	
1.3.1	工业废水治理	
1.3.1.1	工业废水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1.3.1.2	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施工	
1.3.1.3	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行	
1.3.1.4	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1.3.1.5	工业废水治理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1.3.1.6	工业废水治理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00、BT、B00T、BLT、BTO、DBFO、PFI、TOT、T00、ROT 等模式）	
1.3.2	工业废水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1.3.2.1	工业废水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1.3.2.2	工业废水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工程施工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1.3.2.3	工业废水减污降碳协同设施运行	
1.3.2.4	工业废水减污降碳协同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1.3.2.5	工业废水减污降碳协同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1.3.2.6	工业废水减污降碳协同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OO、ROT 等模式）	
1.4	水体保护	
1.4.1	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1.4.2	船舶和港口水污染治理	
1.4.3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1.4.4	饮用水源涵养区建设工程	
1.4.5	生态缓冲带保护工程	
1.4.6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建设工程	
1.4.7	保障流域水生态流量工程	
1.5	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1.5.1	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1.5.2	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施工	
1.5.3	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工程设施运行	
1.5.4	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1.5.5	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1.5.6	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OO、ROT 等模式）	
1.6	黑臭水体整治	
1.6.1	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1.6.1.1	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1.6.1.2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1.6.2	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施工	
1.6.2.1	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施工	
1.6.2.2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施工	
1.6.3	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设施运行管理	
1.6.3.1	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设施运行管理	
1.6.3.2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设施运行管理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1.6.4	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1.6.4.1	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总承包	
1.6.4.2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总承包	
1.6.5	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1.6.5.1	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1.6.5.2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1.6.6	黑臭水体整治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00、ROT 等模式）	
1.6.6.1	城镇黑臭水体整治社会资本投资	
1.6.6.2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社会资本投资	
1.7	其他水污染治理	
1.7.1	其他水污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1.7.2	其他水污染治理工程施工	
1.7.3	其他水污染设施运行	
1.7.4	其他水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1.7.5	其他水污染治理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1.7.6	其他水污染治理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00、ROT 等模式）	
2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7722
2.1	除尘	
2.1.1	除尘工程勘察设计	
2.1.2	除尘工程施工	
2.1.3	除尘设施运行	
2.1.4	除尘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2.1.5	除尘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2.1.6	除尘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00、ROT 等模式）	
2.2	烟气脱硫	
2.2.1	烟气脱硫工程勘察设计	
2.2.2	烟气脱硫工程施工	
2.2.3	烟气脱硫设施运行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2.2.4	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2.2.5	烟气脱硫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2.2.6	烟气脱硫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OO、ROT 等模式）	
2.3	烟气脱硝	
2.3.1	烟气脱硝工程勘察设计	
2.3.2	烟气脱硝工程施工	
2.3.3	烟气脱硝设施运行	
2.3.4	烟气脱硝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2.3.5	烟气脱硝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2.3.6	烟气脱硝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OO、ROT 等模式）	
2.4	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2.4.1	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2.4.2	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工程施工	
2.4.3	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设施运行	
2.4.4	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2.4.5	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2.4.6	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OO、ROT 等模式）	
2.5	烟气中 CO ₂ 捕集、利用和封存	
2.5.1	烟气 CO ₂ 捕集、利用和封存工程勘察设计	
2.5.2	烟气 CO ₂ 捕集、利用和封存工程施工	
2.5.3	烟气 CO ₂ 捕集、利用和封存设施运行	
2.5.4	烟气 CO ₂ 捕集、利用和封存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2.5.5	烟气 CO ₂ 捕集、利用和封存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2.5.6	烟气 CO ₂ 捕集、利用和封存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OO、ROT 等模式）	
2.6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	
2.6.1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2.6.2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施工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2.6.3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2.6.4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2.6.5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2.6.6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00、ROT 等模式）	
2.7	室内空气净化	
2.7.1	室内空气净化工程勘察设计	
2.7.2	室内空气净化工程施工	
2.7.3	室内空气净化设施运行	
2.7.4	室内空气净化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2.7.5	室内空气净化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2.7.6	室内空气净化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00、ROT 等模式）	
2.8	工业厂矿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2.9	汽车尾气污染治理	
2.9.1	柴油车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治理服务	
2.9.2	非道路柴油机械排放治理服务	
2.9.3	汽油车三元催化装置替换服务	
2.10	建筑工地粉尘污染治理服务	
2.11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2.12	其他大气污染治理	
2.12.1	其他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2.12.2	其他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施工	
2.12.3	其他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2.12.4	其他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2.12.5	其他大气污染治理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2.12.6	其他大气污染治理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00、ROT 等模式）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服务	7820、7723、7724
3.1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不含餐厨垃圾）	7820
3.1.1	环卫服务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3.1.1.1	生活垃圾清运（含垃圾收集、运输、转运）	
3.1.1.2	道路及水域清扫保洁	
3.1.1.3	公厕建设及运营	
3.1.1.4	垃圾分类	
3.1.1.5	环卫一体化	
3.1.2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	
3.1.2.1	填埋	
3.1.2.1.1	工程勘察设计	
3.1.2.1.2	工程施工	
3.1.2.1.3	填埋场运行	
3.1.2.1.4	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3.1.2.1.5	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3.1.2.1.6	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00、ROT 等模式）	
3.1.2.2	焚烧	
3.1.2.2.1	工程勘察设计	
3.1.2.2.2	工程施工	
3.1.2.2.3	焚烧设施运行	
3.1.2.2.4	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3.1.2.2.5	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3.1.2.2.6	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00、ROT 等模式）	
3.1.2.3	热解	
3.1.2.3.1	工程勘察设计	
3.1.2.3.2	工程施工	
3.1.2.3.3	热解设施运行	
3.1.2.3.4	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3.1.2.3.5	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3.1.2.3.6	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00、ROT 等模式）	
3.1.2.4	其他	
3.1.2.4.1	工程勘察设计	
3.1.2.4.2	工程施工	
3.1.2.4.3	设施运行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3.1.2.4.4	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3.1.2.4.5	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3.1.2.4.6	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00、ROT 等模式）	
3.2	餐厨垃圾（含厨余）处置	7820
3.2.1	餐厨垃圾清运（含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转运）	
3.2.2	餐厨垃圾处理	
3.2.2.1	填埋	
3.2.2.1.1	工程勘察设计	
3.2.2.1.2	工程施工	
3.2.2.1.3	填埋场运行	
3.2.2.1.4	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3.2.2.1.5	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3.2.2.1.6	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00、ROT 等模式）	
3.2.2.2	焚烧	
3.2.2.2.1	工程勘察设计	
3.2.2.2.2	工程施工	
3.2.2.2.3	焚烧设施运行	
3.2.2.2.4	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3.2.2.2.5	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3.2.2.2.6	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00、ROT 等模式）	
3.2.2.3	热解	
3.2.2.3.1	工程勘察设计	
3.2.2.3.2	工程施工	
3.2.2.3.3	热解设施运行	
3.2.2.3.4	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3.2.2.3.5	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3.2.2.3.6	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00、ROT 等模式）	
3.2.2.4	堆肥	
3.2.2.4.1	工程勘察设计	
3.2.2.4.2	工程施工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3.2.2.4.3	堆肥设施运行	
3.2.2.4.4	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3.2.2.4.5	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3.2.2.4.6	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OO、ROT 等模式）	
3.2.2.5	厌氧消化	
3.2.2.5.1	工程勘察设计	
3.2.2.5.2	工程施工	
3.2.2.5.3	厌氧消化设施运行	
3.2.2.5.4	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3.2.2.5.5	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3.2.2.5.6	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OO、ROT 等模式）	
3.2.2.6	饲料化	
3.2.2.6.1	工程勘察设计	
3.2.2.6.2	工程施工	
3.2.2.6.3	饲料化设施运行	
3.2.2.6.4	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3.2.2.6.5	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3.2.2.6.6	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OO、ROT 等模式）	
3.2.3	其他	
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7723，以及主要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作为生产原料的生产行业”
3.3.1	堆存	
3.3.2	填埋	
3.3.3	海洋处置	
3.3.4	焚烧	
3.3.5	固化	
3.3.6	其他	
3.4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理处置	7724，以及主要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作为生产原料的生产行业”
3.4.1	危险废物收集	
3.4.2	危险废物运输	
3.4.3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3.4.4	危险废物处置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3.4.4.1	填埋	
3.4.4.2	焚烧	
3.4.4.3	水泥窑等工业炉窑协同处置	
3.4.4.4	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3.4.4.5	其他	
3.5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	
3.5.1	医疗废物清运	
3.5.2	医疗废物处置	
3.5.2.1	焚烧	
3.5.2.2	高温蒸汽处理	
3.5.2.3	化学消毒处理	
3.5.2.4	微波消毒处理	
3.5.2.5	其他	
3.6	农业废弃物处置	7723
3.6.1	农业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勘察设计	
3.6.2	农业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施工	
3.6.3	农业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行管理服务	
3.6.4	农业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3.6.5	农业废弃物处理处置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3.6.6	农业废弃物处理处置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OO、ROT 等模式）	7723
3.7	畜禽和水产养殖废弃物处理处置	
3.7.1	畜禽和水产养殖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勘察设计	
3.7.2	畜禽和水产养殖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施工	
3.7.3	畜禽和水产养殖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行	
3.7.4	畜禽和水产养殖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3.7.5	畜禽和水产养殖废弃物处理处置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7723
3.7.6	畜禽和水产养殖废弃物处理处置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OO、ROT 等模式）	
3.8	污泥处理处置	7723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3.8.1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勘察设计	
3.8.2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施工	
3.8.3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	
3.8.4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3.8.5	污泥处理处置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3.8.6	污泥处理处置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00、ROT 等模式）	
3.9	建筑废弃物处理处置	7723
3.9.1	建筑废弃物清运	
3.9.2	建筑废弃物填埋	
3.9.3	其他	
3.10	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7723
3.10.1	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勘察设计	
3.10.2	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施工	
3.10.3	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行	
3.10.4	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3.10.5	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3.10.6	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00、ROT 等模式）	
4	放射性废物治理服务	7725
4.1	辐射污染治理	
4.1.1	辐射污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4.1.2	辐射污染治理工程施工	
4.1.3	辐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4.1.4	辐射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4.1.5	辐射污染治理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4.1.6	辐射污染治理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00、ROT 等模式）	
4.2	辐射污染防治	
4.2.1	辐射污染防治工程勘察设计	
4.2.2	辐射污染防治工程施工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4.2.3	辐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4.2.4	辐射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4.2.5	辐射污染防治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4.2.6	辐射污染防治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OO、ROT 等模式）	
4.3	放射性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理等	
4.3.1	放射性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理等工程勘察设计	
4.3.2	放射性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工程施工	
4.3.3	放射性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理等设施运行	
4.3.4	放射性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理等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4.3.5	放射性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理等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4.3.6	放射性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理等社会资本投资（含 BOT、BOO、BT、BOOT、BLT、BTO、DBFO、PFI、TOT、TOO、ROT 等模式）	
5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服务	7726
5.1	矿山修复	
5.1.1	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	
5.1.2	方案编制	
5.1.3	风险管控	
5.1.4	修复工程（含施工及工程总承包）	
5.1.5	其他技术服务（含勘察设计）	
5.1.6	环境监理	
5.1.7	效果评估	
5.2	农田土壤修复	
5.2.1	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	
5.2.2	方案编制	
5.2.3	风险管控	
5.2.4	修复工程（含施工及工程总承包）	
5.2.5	其他技术服务（含勘察设计）	
5.2.6	环境监理	
5.2.7	效果评估	
5.3	工业污染场地修复	
5.3.1	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5.3.2	方案编制	
5.3.3	风险管控	
5.3.4	修复工程（含施工及工程总承包）	
5.3.5	其他技术服务（含勘察设计）	
5.3.6	环境监理	
5.3.7	效果评估	
5.4	地下水修复	
5.4.1	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	
5.4.2	方案编制	
5.4.3	风险管控	
5.4.4	修复工程（含施工及工程总承包）	
5.4.5	其他技术服务（含勘察设计）	
5.4.6	环境监理	
5.4.7	效果评估	
5.5	其他土壤修复（除矿山、农田、工业场地外的其他用地）	
5.5.1	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	
5.5.2	方案编制	
5.5.3	风险管控	
5.5.4	修复工程（含施工及工程总承包）	
5.5.5	其他技术服务（含勘察设计）	
5.5.6	环境监理	
5.5.7	效果评估	
6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7727
6.1	工业企业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	
6.1.1	工业企业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工程勘察设计	
6.1.2	工业企业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工程施工	
6.1.3	工业企业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服务	
6.1.4	工业企业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6.1.5	工业企业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6.2	建筑施工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	
6.2.1	建筑施工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工程勘察设计	
6.2.2	建筑施工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工程施工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6.2.3	建筑施工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服务	7729
6.2.4	建筑施工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6.2.5	建筑施工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6.3	交通噪声污染控制	
6.3.1	交通噪声污染控制工程勘察设计	
6.3.2	交通噪声污染控制工程施工	
6.3.3	交通噪声污染控制服务	
6.3.4	交通噪声污染控制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6.3.5	交通噪声污染控制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6.4	社会生活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	
6.4.1	社会生活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工程勘察设计	
6.4.2	社会生活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施工	
6.4.3	社会生活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服务	
6.4.4	社会生活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6.4.5	社会生活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6.5	其他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	
6.5.1	其他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6.5.2	其他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工程施工	
6.5.3	其他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服务	
6.5.4	其他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含 EPC、DB、EP、PC、EPCM 等）	
6.5.5	其他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设计、采购（或非采购）、施工+运营（含 EPC+DBO 等）	
7	其他污染治理服务	7729
7.1	光污染治理	
7.2	恶臭污染治理	
7.3	新污染物治理	
7.3.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治理	
7.3.2	内分泌干扰物污染治理	
7.3.3	抗生素污染治理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7.3.4	微塑料污染治理	
7.3.5	其他新污染物治理	
7.4	地质灾害治理	
7.5	环境综合整治（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7.6	环境应急治理	
7.7	其他未列明环境治理	
8	生态保护服务	771
8.1	生态修复服务	
8.1.1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	
8.1.2	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服务	
8.1.3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8.1.4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8.1.5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服务	
8.1.6	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生态修复	7719
8.1.7	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8.2	其他自然保护	
8.2.1	生物多样性保护	
8.2.2	自然保护地（含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建设和保护性运营	
8.2.3	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服务	
8.2.4	生态示范区管理服务	
8.2.5	森林固碳服务	
8.2.6	生态保护区等管理服务	746
8.2.7	其他未列明自然生态保护服务	
9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7461
9.1	环境保护监测服务	
9.1.1	自动监测设施运营维护	
9.1.1.1	环境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运营维护	
9.1.1.2	污染源废水自动监测设施运营维护	
9.1.1.3	环境大气自动监测设施运营维护	
9.1.1.4	污染源废气自动监测设施运营维护	
9.1.1.5	温室气体环境浓度监测服务	
9.1.1.6	温室气体排放源监测服务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9.1.1.7	噪声自动监测设施运营维护	
9.1.1.8	放射性、核辐射自动监测设施运营维护	
9.1.1.9	固体废物自动监测设施运营维护	
9.1.2	第三方检测服务	
9.1.2.1	环境质量检测服务	
9.1.2.1.1	空气质量检测服务	
9.1.2.1.2	水质检测服务	
9.1.2.1.3	固体废物检测服务	
9.1.2.1.4	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服务	
9.1.2.1.5	放射性废物检测服务	
9.1.2.1.6	噪声污染检测服务	
9.1.2.2	污染源排放检测服务	
9.1.2.2.1	气体污染物检测服务	
9.1.2.2.2	水污染物检测服务	
9.1.2.2.3	固体废物检测服务	
9.1.2.2.4	放射性废物检测服务	
9.1.2.2.5	噪声污染检测服务	
9.1.3	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开发和信息提供服务	643、6450
9.2	生态资源监测服务	7462
9.2.1	土壤生态监测服务	
9.2.2	沙漠化监测服务	
9.2.3	森林生态监测服务	
9.2.4	湿地生态监测服务	
9.2.5	地质环境监测服务	
9.2.6	海洋资源监测服务	
9.2.7	野生动物调查与监测服务	
9.2.8	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调查与监测服务	
9.2.9	外来物种调查与监测服务	
9.2.10	草原生态检测服务	
9.2.11	生态效率评价服务	
9.2.12	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服务	
9.2.13	其他自然生态监测服务	
9.3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10	环境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	
10.1	环境技术研发服务	7320
10.2	环境技术评估服务	
10.3	环境技术推广服务	7516
10.4	环境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7520
11	环境咨询服务	
11.1	环境政策规划咨询服务	
11.2	环境评估评价服务	
11.2.1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11.2.2	环境风险评估服务	
11.2.3	环境损害评估服务	7245
11.2.4	水土保持评估服务	
11.2.5	碳排放核算服务	
11.2.6	碳排放核查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和核查服务	
11.2.7	碳排放评价服务	
11.3	环境认证认可服务	
11.3.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3.2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服务	7455
11.3.3	环境服务认证服务	
11.3.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11.3.5	绿色、环境友好、有机认证	
11.3.6	低碳认证	
11.4	标准化服务	7454
11.5	环境投融资咨询服务	7245
11.6	环境权益交易服务	7213
11.6.1	排污权交易服务	
11.6.2	排污许可证交易服务	
11.6.3	碳排放交易服务	
11.6.4	其他交易服务	
11.7	法律咨询服务	7239
11.8	环境信息服务（如物联网、互联网、电子商务、数字化、人工智能等）	6434、6450、6490、6513、6531、6532
11.9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服务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11.10	环境教育培训服务	
12	其他生态环保服务	

注：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仅部分活动属于生态环保产业，则在行业代码后加“*”做标识。

（四）国别（地区）代码

来源：海关总署《国别（地区）代码表》。

代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AFG	阿富汗	Afghanistan
ALB	阿尔巴尼亚	Albania
ATA	南极洲	Antarctica
DZA	阿尔及利亚	Algeria
ASM	美属萨摩亚	American Samoa
AND	安道尔	Andorra
AGO	安哥拉	Angola
ATG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igua and Barbuda
AZE	阿塞拜疆	Azerbaijan
ARG	阿根廷	Argentina
AUS	澳大利亚	Australia
AUT	奥地利	Austria
BHS	巴哈马	Bahamas (the)
BHR	巴林	Bahrain
BGD	孟加拉	Bangladesh
ARM	亚美尼亚	Armenia
BRB	巴巴多斯	Barbados
BEL	比利时	Belgium
BMU	百慕大	Bermuda
BTN	不丹	Bhutan
BOL	玻利维亚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IH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WA	博茨瓦纳	Botswana
BVT	布维岛	Bouvet Island
BRA	巴西	Brazil
BLZ	伯利兹	Belize
IOT	英属印度洋领地	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y (the)
SLB	所罗门群岛	Solomon Islands

代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VGB	英属维尔京群岛	Virgin Islands (British)
BRN	文莱	Brunei Darussalam
BGR	保加利亚	Bulgaria
MMR	缅甸	Myanmar
BDI	布隆迪	Burundi
BLR	白俄罗斯	Belarus
KHM	柬埔寨	Cambodia
CMR	喀麦隆	Cameroon
CAN	加拿大	Canada
CPV	佛得角	Cabo Verde
CYM	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the)
CAF	中非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the)
LKA	斯里兰卡	Sri Lanka
TCD	乍得	Chad
CHL	智利	Chile
CHN	中国	China
TWN	中国台湾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CXR	圣诞岛	Christmas Island
CCK	科科斯（基林）群岛	Cocos (Keeling) Islands (the)
COL	哥伦比亚	Colombia
COM	科摩罗	Comoros (the)
MYT	马约特	Mayotte
COG	刚果（布）	Congo (the)
COD	刚果（金）	Congo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K	库克群岛	Cook Islands (the)
CRI	哥斯达黎加	Costa Rica
HRV	克罗地亚	Croatia
CUB	古巴	Cuba
CYP	塞浦路斯	Cyprus
CZE	捷克	Czechia
BEN	贝宁	Benin
DNK	丹麦	Denmark
DMA	多米尼克	Dominica

代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DOM	多米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the)
ECU	厄瓜多尔	Ecuador
SLV	萨尔瓦多	El Salvador
GNQ	赤道几内亚	Equatorial Guinea
ETH	埃塞俄比亚	Ethiopia
ERI	厄立特里亚	Eritrea
EST	爱沙尼亚	Estonia
FRO	法罗群岛	Faroe Islands (the)
FLK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Falkland Islands (the) [Malvinas]
SGS	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德韦奇岛	South Georgia and the South Sandwich Islands
FJI	斐济	Fiji
FIN	芬兰	Finland
ALA	阿兰群岛（波罗的海中芬兰所属群岛）	Åland Islands
FRA	法国	France
GUF	法属圭亚那	French Guiana
PYF	法属波利尼西亚	French Polynesia
ATF	法属南部领地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the)
DJI	吉布提	Djibouti
GAB	加蓬	Gabon
GEO	格鲁吉亚	Georgia
GMB	冈比亚	Gambia (the)
PSE	巴勒斯坦	Palestine, State of
DEU	德国	Germany
GHA	加纳	Ghana
GIB	直布罗陀	Gibraltar
KIR	基里巴斯	Kiribati
GRC	希腊	Greece
GRL	格陵兰	Greenland
GRD	格林纳达	Grenada
GLP	瓜德罗普	Guadeloupe
GUM	关岛	Guam
GTM	危地马拉	Guatemala
GIN	几内亚	Guinea

代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GUY	圭亚那	Guyana
HTI	海地	Haiti
HMD	赫德岛和麦克唐纳岛	Heard Island and McDonald Islands
VAT	梵蒂冈	Holy See (the)
HND	洪都拉斯	Honduras
HKG	中国香港	Hong Kong
HUN	匈牙利	Hungary
ISL	冰岛	Iceland
IND	印度	India
IDN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IRN	伊朗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Q	伊拉克	Iraq
IRL	爱尔兰	Ireland
ISR	以色列	Israel
ITA	意大利	Italy
CIV	科特迪瓦	Côte d'Ivoire
JAM	牙买加	Jamaica
JPN	日本	Japan
KAZ	哈萨克斯坦	Kazakhstan
JOR	约旦	Jordan
KEN	肯尼亚	Kenya
PRK	朝鲜	Korea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	韩国	Korea (the Republic of)
KWT	科威特	Kuwait
KGZ	吉尔吉斯斯坦	Kyrgyzstan
LAO	老挝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the)
LBN	黎巴嫩	Lebanon
LSO	莱索托	Lesotho
LVA	拉脱维亚	Latvia
LBR	利比里亚	Liberia
LBY	利比亚	Libya
LIE	列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
LTU	立陶宛	Lithuania

代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LUX	卢森堡	Luxembourg
MAC	中国澳门	Macao
MDG	马达加斯加	Madagascar
MWI	马拉维	Malawi
MYS	马来西亚	Malaysia
MDV	马尔代夫	Maldives
MLI	马里	Mali
MLT	马耳他	Malta
MTQ	马提尼克	Martinique
MRT	毛里塔尼亚	Mauritania
MUS	毛里求斯	Mauritius
MEX	墨西哥	Mexico
MCO	摩纳哥	Monaco
MNG	蒙古	Mongolia
MDA	摩尔多瓦	Moldova (the Republic of)
MNE	黑山共和国	Montenegro
MSR	蒙特塞拉特	Montserrat
MAR	摩洛哥	Morocco
MOZ	莫桑比克	Mozambique
OMN	阿曼	Oman
NAM	纳米比亚	Namibia
NRU	瑙鲁	Nauru
NPL	尼泊尔	Nepal
NLD	荷兰	Netherlands (the)
CUW	库腊索岛	Curaçao
ABW	阿鲁巴	Aruba
SXM	荷属圣马丁岛	Sint Maarten (Dutch part)
BES	博内尔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和萨巴岛	Bonaire, Sint Eustatius and Saba
NCL	新喀里多尼亚	New Caledonia
VUT	瓦努阿图	Vanuatu
NZL	新西兰	New Zealand
NIC	尼加拉瓜	Nicaragua
NER	尼日尔	Niger (the)

代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NGA	尼日利亚	Nigeria
NIU	纽埃	Niue
NFK	诺福克岛	Norfolk Island
NOR	挪威	Norway
MNP	北马里亚纳自由联邦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the)
UMI	美国本土外小岛屿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the)
FSM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MHL	马绍尔群岛	Marshall Islands (the)
PLW	帕劳	Palau
PAK	巴基斯坦	Pakistan
PAN	巴拿马	Panama
PNG	巴布亚新几内亚	Papua New Guinea
PRY	巴拉圭	Paraguay
PER	秘鲁	Peru
PHL	菲律宾	Philippines (the)
PCN	皮特凯恩	Pitcairn
POL	波兰	Poland
PRT	葡萄牙	Portugal
GNB	几内亚比绍	Guinea-Bissau
TLS	东帝汶	Timor-Leste
PRI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QAT	卡塔尔	Qatar
REU	留尼汪	Réunion
ROU	罗马尼亚	Romania
RUS	俄罗斯联邦	Russian Federation (the)
RWA	卢旺达	Rwanda
BLM	加勒比海圣巴特岛	Saint Barthélemy
SHN	圣赫勒拿	Saint Helena, Ascension and Tristan da Cunha
KNA	圣基茨和尼维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
AIA	安圭拉	Anguilla
LCA	圣卢西亚	Saint Lucia
MAF	圣马丁(法国)	Saint Martin (French part)
SPM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代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VCT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MR	圣马力诺	San Marino
STP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SAU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
SEN	塞内加尔	Senegal
SRB	塞尔维亚共和国	Serbia
SYC	塞舌尔	Seychelles
SLE	塞拉利昂	Sierra Leone
SGP	新加坡	Singapore
SVK	斯洛伐克	Slovakia
VNM	越南	Viet Nam
SVN	斯洛文尼亚	Slovenia
SOM	索马里	Somalia
ZAF	南非	South Africa
ZWE	津巴布韦	Zimbabwe
ESP	西班牙	Spain
SSD	南苏丹	South Sudan
SDN	苏丹	Sudan (the)
ESH	西撒哈拉	Western Sahara*
SUR	苏里南	Suriname
SJM	斯瓦尔巴岛和扬马延岛	Svalbard and Jan Mayen
SWZ	斯威士兰	Swaziland
SWE	瑞典	Sweden
CHE	瑞士	Switzerland
SYR	叙利亚	Syrian Arab Republic
TJK	塔吉克斯坦	Tajikistan
THA	泰国	Thailand
TGO	多哥	Togo
TKL	托克劳	Tokelau
TON	汤加	Tonga
TTO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
ARE	阿联酋	United Arab Emirates (the)
TUN	突尼斯	Tunisia

代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TUR	土耳其	Turkey
TKM	土库曼斯坦	Turkmenistan
TCA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the)
TUV	图瓦卢	Tuvalu
UGA	乌干达	Uganda
UKR	乌克兰	Ukraine
MKD	马其顿	Macedonia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EGY	埃及	Egypt
GBR	英国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he)
GGY	根西岛	Guernsey
JEY	泽西岛	Jersey
IMN	马恩岛	Isle of Man
TZA	坦桑尼亚	Tanzania, United Republic of
USA	美国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VIR	美属维尔京群岛	Virgin Islands (U.S.)
BFA	布基纳法索	Burkina Faso
URY	乌拉圭	Uruguay
UZB	乌兹别克斯坦	Uzbekistan
VEN	委内瑞拉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WLF	瓦利斯和富图纳	Wallis and Futuna
WSM	萨摩亚	Samoa
YEM	也门	Yemen
ZMB	赞比亚	Zambia
ZAS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Asia other
ZAO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Africa other
ZEU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Europe other
ZSA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South America other
ZNA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North America other
ZOC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Oceania other
CEU	休达	Ceuta
MEL	梅利利亚	Melilla
CAI	加那利群岛	Canary Islands
GAM	盖比群岛	Gambier Islands

代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SOC	社会群岛	Society Islands
TUB	土布艾群岛	Tubai Islands
MAI	马克萨斯群岛	Marquesas Islands
TUA	土阿莫土群岛	Tuamotu Islands
ZZZ	国(地)别不详	Countries(reg.) unknow
ZUN	联合国及机构和国际组织	UN and oth.int'l org

（五）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统计资料：本制度将向国家统计局报送从业人员情况、企业财务状况、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行政单位财务状况、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技术研发创新情况、企业投融资状况、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制造情况、生态环保服务经营情况 9 张报表中全部指标的各省级行政区域汇总数据。

年度名录资料：本制度将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年度变动情况。

（六）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统计资料：本制度提供给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于每年统计结束后在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范围内共享使用。